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号

当事人：南京通飞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980223777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M0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阮怀东

南京通飞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5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铁心桥大街路检路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所有的苏AX**50蓝牌柴油货车属于排放不合格车辆，你单位在未按我局出具的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在30日内对该车辆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的情况下，于2024年4月13日上路行驶；2023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栖霞大道路检路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所有的苏AX**59蓝牌柴油货车属于排放不合格车辆，你单位在未按我局出具的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在30日内对该车辆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的情况下，于2024年2月25日上路行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 6】苏AX**50 维修复检告知书

【证据 7】苏AX**59 维修复检告知书

【证据 8】苏AX**50 复检报告及交管部门处罚决定书

【证据 9】苏AX**59 复检报告及交管部门处罚决定书

【证据 10】车辆行驶证及驾驶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出具维修复检告知单，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三十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并经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款“机动车所属单位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机动车所属单位处以罚款”的规定，采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每辆车处罚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你单位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每辆车处罚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